

逢甲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組織規程

99年2月3日第九九0二0三(九二一)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3月24日第九九0三二四(一二四)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24日經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法令，維護校園環境、教職員工及學生生命 safety 與健康，特依相關法令設立逢甲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並制訂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，由校長聘請總務長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，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任命。

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，置專任管理人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任用。

本中心主管業務人員須接受之專業教育訓練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受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督導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之政策、法規與其所交辦其他業務。
- 二、擬定並執行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年度計畫。
- 三、推動本校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、輻射防護、能資源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相關業務，並協助處理緊急事件。

第四條 除前條所定業務外，本中心自主業務及其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等各項法規，巡檢本校各場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相關設施，並將檢查結果建檔追蹤，定期陳報。
- 二、定期辦理環境管理系統、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、節約能資源、輻射防護及實驗室生物安全之教育訓練，並推動相關認證管理業務。
- 三、督導各單位相關人員推動校園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、輻射防護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業務之執行。
- 四、配合校安中心處理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件。
- 五、推動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、輻射防護、能資源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業務之教育及宣導。
- 六、落實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。
- 七、推動校園節約能資源、校園生態化相關業務。
- 八、執行其他相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業務之計畫及改善方案。

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